

“...關於第三點[其他辦法]他[Mr. Lozano] 謂委員會希望首先研究是否有舉行全民表決[之可能]。倘全民表決總監認為不便舉行全民表決，自可考慮其他足使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對於該邦將來地位一事自由表示意見之方法。

“關於獲知人民對於詹慕喀什米爾將來地位所懷意向之其他辦法，Mr. Lozano 謂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備忘錄第三段中所載之聲明與他本人的紀錄大體相同。他本人的紀錄稱：‘Mr. Lozano 謂倘全民表決總監發現由於技術或實際原因全民表決不可能進行時，他即須向安全理事會[經由委員會]報告。屆時全民表決總監或委員會或全民表決總監暨委員會皆可建議其他解決辦法。’”(有方括弧的字樣是本人所加。)

六. 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在他信中第七段對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並未實施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與第二部的事實根據，表示疑問。印度政府這種意見的事實根據正是委員會調查結果的記載：巴基斯坦違反印巴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組織並加強所謂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第二二五段)⁷ 並且兼併北部地區(同一報告書第二七二段及第二七四段)。茲將各段中有關各節抄錄如下：

“...自一九四八年八月以來，自由喀什米爾軍隊的數目是否實際上有所增加雖尚有商榷餘地，但這些軍隊一向與巴基斯坦正規軍密切合作，

⁷ 同上，特別補編第七號，文件 S/1430。

且一向由巴基斯坦正規軍訓練及指揮，其戰鬥力的提高則絕無疑問。委員會當時如能預料停火階段行將拖延，而佔一九四九年上半年，且巴基斯坦會利用此一時期鞏固其在自由喀什米爾的地位，則委員會必已於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內處理此項問題”[第二二五段]。

“從委員會對‘有效控訴’一詞的了解看來，北部地區在一九四八年秋間是否確在巴基斯坦軍事當局‘有效控制’之下，似大有疑問。巴基斯坦政府稱(附件二十四)在一九四八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巴基斯坦正規軍隊從未在任任何階段參加軍事行動...”[第二七段]。

“...但以軍事方面而論，及至一九四九年一月巴基斯坦已無可否認地控制了北部地區，該區已不受詹慕喀什米爾政府管理，而由巴基斯坦官員協助地方當局加以管理...”[第二七四段]。

上述各節清晰之至，各項事實已經委員會斷定，顯然無需再予確立。至於巴基斯坦之不遵行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巴基斯坦政府本身亦未說已把軍隊由詹慕喀什米爾撤退，儘管安全理事會遠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就在第二部中規定撤軍是巴基斯坦的義務。因此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並未遵行這個決議案第一部與第二部的意見，是不容疑辯的。

七. 本人謹請將此函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C. S. JHA

文件 S/4328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六三次會議所通過關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十八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的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安全理事會，
念及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
備悉世界希望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政府首長順利舉行會議一事尚未實現，深表遺憾，

鑒於此種事態使世界輿論深感失望並極為關切，
復鑒於其所形成之情勢可能國際局面益見緊張，
足以危及和平與安全，

深信必須竭盡全力恢復並加強以國際法中業已確立之各原則為基礎之國際誠意與互信，

尤其感覺軍備競爭繼續進行所產生之危險日增，

一．建議各關係政府利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談判途徑或其他和平辦法，謀求解決現有之國際問題；

二．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在國際關係上慎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互相尊重彼此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並避免任何可能加劇緊張情勢之行動；

三．請關係各政府遵依大會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為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徹底裁軍隊問題，繼

續努力謀求有益之解決，並依大會之建議對在適當國際管制制度下終止所有核武器試驗以及各國間就防止突襲措施、包括技術方面措施、進行談判各點，繼續努力；

四．促請法蘭西、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儘可能從速恢復討論，並利用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構在此方面所能提供之協助。

文件 S/4330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六四次會議所 通過有關多哥蘭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多哥蘭共和國申請書，

建議大會准許多哥蘭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文件 S/4331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六四次會議所 通過有關國際法院補缺選舉日期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悼悉法官 Sir Hersch Lauterpacht 於一九六〇年五月八日逝世，

復悉國際法院因已故法官任期未滿致有缺額一席需依法院規約條款補選，

鑒於根據規約第十四條之規定補缺選舉日期需由安全理事會指定，

決議補缺選舉於大會第十五屆會期間舉行。